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就私人擁有的斜坡維修事宜，署方在過去 2 年 (即 2013 年及 2014 年)，每年曾就多少個已發出的修葺令為私人斜坡擁有人聘請顧問或工程承辦商？請同時按年列出相關開支？
- (2) 署方是否成功就 2012-13 年度至今的所有個案向斜坡擁有人追討所有費用？若否，進度為何？有沒有款項已被撇帳？詳情及原因為何？
- (3) 現時尚有多少個危險斜坡修葺令在到期後至今 1-3 年、4-6 年、7-9 年及 10 年以上仍未被遵循或完成修葺？
- (4) 將資源重新調配，以處理未遵從修葺令的積壓個案的詳情，包括來年負責這方面工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增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7)

答覆：

- (1) 屋宇署一直有聘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代失責的擁有人進行所需的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並於其後向有關擁有人追討工程費用、監督費及附加費。在 2013 年及 2014 年，涉及的危險斜坡修葺令 (修葺令) 分別為 16 張及 11 張。支付給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費用，在 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分別為 970 萬元及 960 萬元。

- (2) 由 2012-13 年度至今，有關代失責的擁有人進行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的費用，收回及撇帳的數額表列如下：

	向擁有人收回費用數額 (港元)	撇帳費數額 ⁽¹⁾ (港元)
2012-13	150 萬	5,655
2013-14	380 萬	751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740 萬	0

註⁽¹⁾：撇帳理由包括擁有人已去世但未有遺囑認證、擁有人下落不明等。

- (3)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未遵從修葺令的數目，按逾期時間表列如下：

逾期時間	修葺令數目
少於 1 年	84
1 至 3 年	246
4 至 6 年	217
7 至 9 年	107
10 年或以上	91
總數	745

- (4) 在 2015-16 年度，有關私人斜坡安全的工作將繼續由屋宇署斜坡安全組的 52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處理。斜坡安全組會視乎發出新修葺令的相關工作量，調配現有資源處理未遵從命令的積壓個案。